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宇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杭州分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公司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石巨鑫”）向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取得的一年期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人民币。广宇集团为此最高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一石巨鑫的少数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。

上述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：自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，公司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（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）。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，对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（含 70%）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。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。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资产负债率	股东大会审批额度	前次使用剩余额度	本次使用	本次剩余额度
公司	控股子公司	≥70%	14	12.02	1.50	10.52
		<70%	1	1	0	1
		合计	15	13.02	1.50	11.52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一石巨鑫有限公司

(1) 成立日期：2018年6月7日

(2) 注册地址：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明珠广场A号楼109-1室

(3) 法定代表人：胡巍华

(4) 注册资本：5620万元人民币

(5)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成品油批发；食品销售（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）。

(6)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一石巨鑫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51%股权，浙江自贸区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其49%股权。

(7) 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一石巨鑫资产总额74895.51万元，负债总额61523.38万元，所有者权益13372.13万元，2025年营业收入119490.91万元，净利润1178.47万元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。

截至2026年3月31日，一石巨鑫资产总额60264.37万元，负债总额49125.19万元，所有者权益11139.18万元，2026年1-3月营业收入14414.07万元，净利润513.05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经查询，一石巨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一石巨鑫向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取得的一年期综合授信15000万元人民币。广宇集团为此最高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一石巨鑫的少数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提交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）；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7568.60万元，本次提供担保本金15000万元，合计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2.4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和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2. 交易情况概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30日